

## ※校友篇※

1. 本轮审核评估方案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	1
2. 什么是新一轮审核评估? .....	2
3.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如何分类的? .....	3
4. “1+3+3”报告主要说明哪些内容? .....	4
5. 专家线上评估时长一般多久? 入校评估考察通常需要几天? ..	5
6. 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	6
7. 如何理解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	8
8. 如何理解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	8
9. 如何理解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	9
10. 如何理解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10
11. 聊城大学的参评类型 .....	10
12. 聊城大学历史沿革 .....	10
13. 聊城大学办学指导思想与目标定位 .....	11
14. 聊城大学人才培养定位 .....	11
15. 聊城大学基本办学条件 .....	11
16. 聊城大学学科专业设置 .....	12
17. 聊城大学师生规模 .....	12
18. 聊城大学办学成效 .....	12
19. 学院基本情况 .....	13

尊敬的校友您好，聊城大学将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0 日迎接新一轮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这是对我校办学水平的又一次集中检阅，期望已经毕业的您，也关注这一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启动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为使我校校友了解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学校评建办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供您参考。

## **1. 本轮审核评估方案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作出重要指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高等教育评估改革，特别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方案》的出台，对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全面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任务。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统筹谋划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高校坚定正确办学方向、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法》法定任务，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40年实践证明，评估对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保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核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构建中国特色、符合时代需要的审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联动的诊断改进机制，是加快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化、长效化的紧迫任务。

三是切实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在战线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 **2. 什么是新一轮审核评估？**

答：2003年，教育部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

出实行“五年一轮”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制度。高校本科教学评估被正式确立为一项教学基本制度。2013年教育部启动了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并于2018年结束，此轮审核评估通常称之为上一轮审核评估。结束，此轮审核评估通常称之为上一轮审核评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部决定2021年-2025年，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此轮评估称之为“新一轮审核评估”。

### **3.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如何分类的？**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针对少数具有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审核重点主要聚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具有影响力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即：注重质量保障的文化机制，引导高校提升内部质量保障能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本科教育；注重特色发展，引导高校全面开展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和 38 个审核重点。

其余为第二类，审核重点主要聚焦于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及其质量保障的关键要素，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方面。评估指标体系包括 8 个一级指标、29 个二级指标和 82 个审核重点。

#### 4. “1+3+3”报告主要说明哪些内容？

“1+3+3”报告的是参评高校形成《自评报告》，评估中心提供《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 份过程性报告，并联合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新更名为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生发展中心）提供《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 份结果性报告。

《自评报告》是参评高校在评建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审核评估指标，阐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而形成的反映评建结果的写实性报告。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是教育部评估中心以国家数据平台每年采集的本科教育教学数据为基础编制形成的报告，呈现参评高校最近三年的状态数据，同时提供多种常模，供参评高校自主选择、个性定制常模作对比分析，旨在帮助参评高校精准对标，科学决策，帮助评估专家从数据变化中查找参评高校工作中的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是面向参评高校以问卷调查的方式梳理形成的数据报告，聚焦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和质量保障的过程性关键要素，从一线师生的视角检视参评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形成与《自评报告》的印证比照，为专家评估提供佐证参考，为高校持续改进指引方向。一般在评估前经参评高校协助组织问卷调查，评估中心形成报告。

《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由学生发展中心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提取评估前近3年数据进行分析，量化反应学校本科生就业整体情况，对高校就业工作进行常态监测。《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分别从毕业生、用人单位角度量化反应参评高校当年本科毕业生就业问卷调查情况，是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外部评价结果。

“3+3”报告在参评高校评估前由评估中心通过评估系统上传，供参评高校和专家查阅。

## **5. 专家线上评估时长一般多久？入校评估考察通常需要几天？**

答：线上评估一般2-4周完成，期间专家通过线上阅读自评报告及其相关材料，听课，调阅课程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与学生、教师、管理人员、部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访谈，对参评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全貌”进行全方位审核，查找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形成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与问题清单，梳理、整理问题清单并确定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问题。专家入校评估时间进行访

谈，对参评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全貌”进行全方位审核，查找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形成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与问题清单，梳理、整理问题清单并确定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问题。专家入校评估时间2-4天，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原则上4天。

## 6. 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答：本轮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

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 5-9 位入校评估专家，在 2-4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 **7. 如何理解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答：高等学校是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人才的重要基地。高等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必须体现为经济建设服务，满足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是多样的，例如研究型人才、应用型人才、技能型人才、复合型人才等。高等学校必须从实际出发合理定位，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培养目标制订培养方案，形成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

从培养目标出发，经过若干教育教学活动，达到预期的人才培养目标，完成一个培养过程。适应度不仅体现在学生的毕业率、就业率等方面，更主要反映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一系列活动。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这些教学环节，才能保证培养质量。

## **8. 如何理解教师 and 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答：教学资源是指一切可以帮助学生达成学习目标的物化的、显性或隐性的、为学生学习服务的教学要素。教师 and 教学资源通常包括

教师队伍，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等教学基础设施，教学经费，教材，教学仪器设备等。

教师和教学资源是高校办学的基本条件，国家对此有基本的要求，例如，生师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师学历结构等，这些指标是高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条件。此外，学校依据自身情况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还应提供与之相适应的人、财、物条件支撑，以促进培养目标的实现。

师德、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等是教师质量的体现。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和优质的教学资源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

## **9. 如何理解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答：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监控、信息收集、反馈改进等若干部分组成。

学校应依据国家高等教育相关质量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建立学校自身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学校应该依据这些质量标准开展教学工作。

学校应建立自我评估制度，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开展院系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

学校要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教学状态数据对教学工作的常态监控作用，并结合自评工作，按年度形成并发布教学质量报告。学校应通过自我评估、督导检查、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控收集

相关教学信息，及时反馈到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中，调节、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10. 如何理解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答：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尺度。学校应建立对社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跟踪调查机制，定期了解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和毕业生的反映，并根据反馈信息对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教学方法等进行调整及改进。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体现者和评价者之一。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服务工作的质量，归根到底表现为学生的素质是否得以提高、学习需要是否得以满足。学生的评价与满意度是学校工作质量的内在标准。学校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并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制度，定期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学生满意度。

## **11. 聊城大学的参评类型**

本次审核评估聊城大学参评类型为第二类第二种，即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 **12. 聊城大学历史沿革**

聊城大学是山东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前身为 1974 年成立的山

东师范学院聊城分院，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独立设置为聊城师范学院，2002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聊城大学，2012年被确定为山东省首批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学校秉承“敬业、博学、求实、创新”的校训，发扬“崇教、尚学、敦厚、奋进”的聊大精神，为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毕业生。

### **13. 聊城大学办学指导思想与目标定位**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需求，立德树人，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全面推动转型发展、内涵发展、质量发展、特色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一流区域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 **14. 聊城大学人才培养定位**

扎根鲁西，立足山东，辐射中原，面向全国，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富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良好发展潜质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 **15. 聊城大学基本办学条件**

学校占地面积近3000亩，校舍面积82万余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8.03亿元。图书馆总面积近5万平方米，现有纸质藏书263.5万册，现订购中外文期刊204种，电子图书368万种，电子期刊143.7万册，各类中外文数据库50个。校园环境优雅，湖光山色，

四季常青，教学相长、学风浓郁，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场所，享有“学在聊大”的美誉。

## **16. 聊城大学学科专业设置**

学校现设 25 个学院，9 个研究院所，2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7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2023 年本科招生专业 75 个。学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医学、交叉学科等 13 大学科门类。化学、工程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入围 ESI 全球排名前 1%。

## **17. 聊城大学师生规模**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 3.4 万余人。现有专任教师 1900 余人，具有博士学位 1120 人，正高级岗位人员 220 人，副高级岗位人员 785 人。现有双聘院士、“973”首席科学家 3 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青年专家等 19 人，海外高层次专家 5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1 人，全国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智库高端专家、齐鲁文化英才、教学名师、高等学校首席专家等 61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8 个，黄大年式教学团队 3 个。

## **18. 聊城大学办学成效**

2012 年，被确定为山东省首批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

2016年，获批山东省高水应用型专业群8个（35个专业）。

2021年，获批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

2022年，省属高校综合考核优秀。

化学、工程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入围ESI全球排名前1%。

拥有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机构、省部共建研究平台、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马驴遗传评估中心7个，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工程实验室9个，山东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山东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6个，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山东省外事智库4个，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3个，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4个。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6项，全国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4项，省部级奖励169项。

获批国家级课题339项，省部级课题910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0000余篇，出版专著、译著255部。

获得发明专利390余项，转移转化60余项，创造经济效益6亿余元。

## 19. 学院基本情况

请各学院补充学院相关数据，供校友参考使用。

（评建办 2023 年 10 月整理）